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04月11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03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17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情况，以及 2018 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作《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47,042,076.57 元，母公司净利润 46,318,504.47 元，母公司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31,850.4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696,644.11 元，截止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783,298.1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

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寅镐、徐建国、梁流芳、袁少岚，张福利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0 票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对董事 2017 年度薪酬实际发放进行了确认并审议了 2018 年董事薪酬计划。其中董事 2017 年实际发放情况详见 2018 年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18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人/年（税前），在公司专职拿薪的董事薪酬将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根据 2018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他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因公司会议或事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0 票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实际发放进行了确认并审议了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实际发放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0 票回避表决。

同意聘任黄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0 票回避表决。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0 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1 日